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（望洪站～黄江中心站段）保护区警示标识设置项目[项目编号：JG2025-1269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明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3	佛山市房建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中施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建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胡工、朱工

联系电话：0769-22083321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769-22802979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116号

招标人名称：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